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35
12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 遭受侵犯的问题

阿尔巴尼亚 *、澳大利亚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
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拉脱维亚、尼加拉
瓜*、波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0/.... 古巴境内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8 号决议，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古巴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重申委员会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的普遍性质在世界上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义务，不以影响有关国家的其他双边或区域问题为转移，

认识到需要尊重和保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努力实现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古巴境内的人权得到完全尊重，形成比较多元的社会和取得比较好的经济实绩，并且考虑到国际社会在那里提供协助的愿望，

尽管古巴政府过去几年来采取的一些积极措施引起人们的期望，还是要对古巴境内言论自由、结社及集会自由以及与司法相关的权利等人权和基本自由继续遭受侵犯表示关注，

1. 呼吁古巴政府再次保证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建立适当框架以便通过民主体制和司法部门独立保障法治；
2. 呼吁古巴政府履行它在 1996 年于圣地亚哥举行的第六次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上作出的促进民主和尊重人权的承诺、在 1999 年于哈瓦那举行的第九次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上重申的承诺以及载于 1999 年《里约宣言》的在欧洲联盟—拉丁美洲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同一承诺；
3. 表示希望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采取进一步积极措施；
4. 注意到古巴为加强宗教自由所采取的某些措施，并呼吁古巴当局在这方面继续采取适当措施；
5. 呼吁古巴政府考虑加入它还没有成为缔约国的各项人权文书，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6. 对《保护古巴民族独立及经济法》的通过所带来的实际后果再次表示关切，对古巴政府采取抵触《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其他文书的另一些措施表示遗憾；

7. 对政治上的反对派继续遭受压制和持不同政见者，包括“内部异见工作小组”成员遭受拘留再度表示关切，呼吁古巴政府释放所有以和平方式表示政治、宗教和社会见解以及行使对公共事务的充分和平等参与权利因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

8. 呼吁古巴政府接受一些群体的要求，与政治上的反对派进行对话；

9. 请古巴政府容许古巴同其他国家进行完全和公开接触，以利用国际合作，容许人民更自由地流动，并吸收其他国家的经验和支助，确保古巴人民人人享有一切人权；

10. 建议古巴政府在这一方面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技术合作方案；

11. 呼吁古巴政府也与委员会的其他机构合作，并注意到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使用雇佣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12. 呼吁古巴政府向要求访问古巴的人权委员会专题机制发出邀请，其中包括意见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13.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 -- -- -- --